附件1

民用建筑消防车道设计要点

1. 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，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160m。

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150m 或总长度大于 220m时，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。确有困难时，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。

2. 高层民用建筑，超过3000个座位的体育馆，超过2000个座位的会堂，占地面积大于3000m2的商店建筑、展览建筑等单、多层公共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，确有困难时，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；对于住宅建筑和山坡地或河道边临空建造的高层建筑，可沿建筑的一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，但该长边所在建筑立面应为消防车登高操作面。

3. 有封闭内院或天井的建筑物，当内院或天井的短边长度大于24m且该建筑物沿街时，应设置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（可利用楼梯间）。

4. 在穿过建筑物或进入建筑物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，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。

5.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。

6.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：（1）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.0m；（2）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；（3）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。

7.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。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；对于高层建筑，回车场的面积不宜小于15m×15m；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，不宜小于18m×18m。消防车道的路面、消防车道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，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。消防车道可利用城乡道路，但该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、转弯和停靠的要求。